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294/11-12(06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SE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3月1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的附表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的附表的背景資料。

背景

2. 據政府當局表示，當局已建立一套有效的立法及規管制度，嚴格管制麻醉品、精神藥物及化學品原料的進出口、製造、銷售和供應。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的立法及規管制度，以確保即使濫用及販賣毒品的趨勢有所變化，該等制度仍能切合當前情況，發揮作用。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
3. 《危險藥物條例》於1960年代制定。各類危險藥物載列於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1。常見的危險藥物為興奮劑、催眠劑、鎮靜劑及安神劑。鴉片、嗎啡、海洛英、大麻、可卡因及安非他明均屬此列。

4. 考慮到氫胺酮及γ-羥丁酸被濫用的可能性，政府當局分別在2000年12月及2001年10月提出立法修訂，藉以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1，使該兩種藥物受嚴格管制。

5. 鑒於哌嗪的衍生物、合成大麻素及卡西酮的衍生物在海外吸毒者之間漸趨流行，或可成為危害精神毒品的另類選擇，政府當局在2011年4月提出立法修訂，藉以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1，將此等物質界定為危險藥物，對其販運、製造、管有、供應、進口及出口實施嚴格管制，即製造、進口及出口此等物質必須取得衛生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。非法販運及製造此等物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；而管有及服用此等物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100萬元及監禁7年。

最新發展

6. 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3月13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向其簡介有關在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1加入Υ-丁內酯、墨西哥鼠尾草及丹酚-A的建議。

相關文件

7.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，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2年3月7日

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的附表

相關文件

委員會	會議日期	文件
保安事務委員會	2010年11月11日 (議程第I項)	<u>議程</u> <u>會議紀要</u>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2年3月7日